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4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平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4,216,6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42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579,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4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637,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787%。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平西先生主持。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1,744,034	98.9875%	2,472,600	1.0125%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25,236	9,425,236	79.2181%	2,472,600	20.7819%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丁少波、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7 号；《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8 号；《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9 号；《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100 号以及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 4066 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962 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25,000,000.00 元，期内利息 1,887,50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26,887,5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26,887,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为 173,523.82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 2014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金贵债”。2019 年 11 月 2 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 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4 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海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 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 25,000,000.00 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 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7 号。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8,790,000.00 元，期内利息 663,645.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9,453,645.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9,453,645.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61,010.98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 2014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金贵债”。2019 年 11 月 2 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 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4 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季季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 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 8,790,000.00 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 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8 号。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27,300,000.00 元，期内利息 2,061,15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29,361,15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29,361,15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189,488.01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 2014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金贵债”。2019 年 11 月 2 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 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4 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 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 27,300,000.00 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 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8 号。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800,000.00 元，期内利息 60,40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860,4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860,4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5,552.76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于 2014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金贵债”。2019 年 11 月 2 日，金贵银业公告发布《关于“14 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4 日，金贵银业未能履行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原告作为“海通海汇天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该产品购买了“14 金贵债”，至兑付日持有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 800,000.00 元。金贵银业未能兑付“14 金贵债”本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兑付本息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100 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 4066 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82,713,147.45 元；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违约金分两段，其中第一段违约金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 2,052,944.23 元；第二段违约金以 82,713,147.45 元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计算至该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250,000 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 72,000 元；

(3）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曹永贵、许丽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许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0,945.35 元，由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4,105.35 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负担 466,840 元。

(二)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

2、案由：融资租赁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96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9,922,670.11 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以 7,727,586.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以 17,030,497.9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9,922,670.11 元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88,000 元；

(4)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99,92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 404,922 元，由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9,922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共同负担 395,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后续被拍卖或变卖，将会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但对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7 号；

2、《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8 号；

3、《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9 号；

4、《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100 号；

5、《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 4066 号；

6、《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962 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3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42,847,7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43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42,833,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13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律师、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兰昌、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00108-00001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陈乔叶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2,847,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43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2,833,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9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742%；反对 5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225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84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